南昌市教育局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教体办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的通知》和南昌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部署，拟于12月中旬开展各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河长制考核工作。为做好迎检准备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各县（区）教育部门要在做好自评工作的同时，积极主动配合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（新区）管委会的河湖长办公室做好市级复评迎检工作。

二、对照《考核指标》（见附件）认真准备好迎检佐证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总结好一年来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，相关佐证材料要做到内容详实、信息准确、报道真实，确保考核定性指标得满分，定量指标不扣分。

三、具体检查时间及方法以各县区河湖长办公室通知为准，并于2018年12月25日之前将自评得分统计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处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吴季鹏，联系电话：83986482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各县区河长制考核自评分统计表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18年12月19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**2018年度各县区河长制考核自评分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区）** | **得分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